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产品类型 |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 8,500  | 2018.12.19 | 2019.01.05 | 通知存款 |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产品类型 |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 8,500  | 2018.12.19 | 2019.01.05 | 通知存款 |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5,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背景

2018年7月,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安”)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8-093号)。该协议约定,双方将就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的定制开发、市场推广以及商业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战略协议进展情况

| 证券代码:002625 |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 公告编号:2018-146 |
|-------------|-----------|---------------|
|-------------|-----------|---------------|

2018年12月19日,上海保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签订了《智能头盔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保安向光启超材料采购一批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600万元(含税)。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将分三批交货,最后一批产品交付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之前。

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共同落实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新一代警用智能头盔产品是公司海量目标追踪技术移动终端的重

| 证券代码:002625 |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 公告编号:2018-146 |
|-------------|-----------|---------------|
|-------------|-----------|---------------|

要产品之一,实现了公司将超材料尖端军用电磁调制、军用雷达技术及超材料军用智能结构等军用技术向民用产品转化应用的突破。

本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警用智能头盔产品的首个批量订单,该合同的签署是公司海量目标追踪技术移动终端产品推向市场的重大突破,是公司超材料穿戴式装备市场化的重大突破。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上海保安形成依赖。如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

经济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保安与光启超材料签订的《智能头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及相关要求,公司已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4,640万股增加至506,240万股,故公司注册资本由504,640万元变更为506,240万元,其他内容保

| 证券代码:002506 |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 公告编号:2018-120 |
|-------------|-----------|---------------|
|-------------|-----------|---------------|

注册资本:5062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2033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进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

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证券代码:002506 |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 公告编号:2018-121 |
|-------------|-----------|---------------|
|-------------|-----------|---------------|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贴款1,400

| 证券代码:002506 |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 公告编号:2018-121 |
|-------------|-----------|---------------|
|-------------|-----------|---------------|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1,4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639,172,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81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6,70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7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2,471,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晨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0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89%;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5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63%;反对7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目的 |
|------|----------------|-----------|-------------|-------------|----------------|--------------|----|
| 阳光集团 | 是              | 8,932,700 | 2018年12月18日 | 2019年12月18日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6%        | 经营 |
| 阳光集团 | 是              | 3,930,000 | 2018年12月20日 | 2019年12月20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5%        | 经营 |
| 康田实业 | 是              | 6,400,000 | 2018年12月18日 | 2019年12月18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5%        | 经营 |
| 康田实业 | 是              | 1,600,000 | 2018年12月20日 | 2019年12月20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39%        | 经营 |

上述质押事项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83,067,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7%);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9,73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1%);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92,2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

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陈清洲先生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证券代码:002583 | 证券简称:海能达 | 公告编号:2018-108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陈清洲  | 是              | 3,700    | 2018年12月19日 | 2019年12月19日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0%        | 融资 |

二、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证券代码:002583 | 证券简称:海能达 | 公告编号:2018-108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接触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陈清洲  | 是              | 1,400      | 2018年12月8日 | 2018年12月20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8%        |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清洲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48,803,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77,096,580股,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60.82%,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对账单》;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查询回执》。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梁海华先生、吕春林先生、韩毅平先生及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诚创投”)于2018年12月20日公告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亿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907,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1%)的梁海华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亿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907,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3%)的吕春林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

亿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207,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1%)的韩毅平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亿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

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计划的股东有梁海华先生、吕春林先生、韩毅平先生及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梁海华          | 副总经理、董事 | 1,907,425 | 1.91%    |
| 吕春林          | 副总经理    | 1,925,725 | 1.93%    |
| 韩毅平          | 副总经理    | 1,207,525 | 1.21%    |
|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      | 3,450,000 | 3.4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股份的总数及本次减持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梁海华          | 副总经理、董事 | 1,907,425 | 1.91%    |
| 吕春林          | 副总经理    | 1,925,725 | 1.93%    |
| 韩毅平          | 副总经理    | 1,207,525 | 1.21%    |
|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      | 3,450,000 | 3.45%    |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亿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907,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1%)的梁海华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亿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907,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3%)的吕春林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

亿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207,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1%)的韩毅平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亿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梁海华、高管吕春林、高管韩毅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后(2017年4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证券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